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报告等形式发送给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智欣欣女士召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对 2021 年首次授予限制

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本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5、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0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朱自力、师亚利、王玉璘、张欣、孟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陈轶晖、薛睿、张欣、孟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A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2年第四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可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融资需要。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誉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有能力按期偿还债务。本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